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10元。截至2010年8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785,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453,743,870.57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75,163,870.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808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966.00	23,966.00	公司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892.00	3,892.00	公司
合 计	27,858.00	27,858.00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194.28 万元，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 11,654.75 万元（含利息收入）；
- 2、“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于 2016 年结项，该募集资金专户内剩余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为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要求及目标，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因持续开展城市运维托管服务及危废固废处置处理业务需再投入资金约为 10,000 万元，装备制造业务正常周转所需货币资金约为 5,000 万元，公司目前所剩的可用货币资金无法满足持续开展上述业务生产经营所需后续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

经初步测算，以当前短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4.35% 计算，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217.5 万元。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承诺

-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在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达刚控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达刚控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保荐意见，对达刚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达刚控股：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